

证券代码：835949

证券简称：华电智能

主办券商：中银证券

浙江华电智能电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胡江明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

份总数 21,504,6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6258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504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504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504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504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444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504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继续作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期限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504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（如有）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聂留辉、祝志建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浙江华电智能电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电智能电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华电智能电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6 日